

10.3966/199457952020011401013

性別觀點下的長期照顧

林綠紅

台灣女人連線常務理事

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的數據，我國已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，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，推估將於2026年邁入超高齡社會。亦即，目前的臺灣65歲以上的老人已經超過14%，2026年將突破20%。老年人口的急遽增加，導致近年來長期照顧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。然而，「照顧」議題長期與女性的處境相關，許多論者常提及「照顧女性化」的情況，對於正在建構發展的長照政策或服務，如何具有性別平等的觀點，亦是現階段重要的事。

長照中的性別議題

過去常將「照顧」界定為私人領域的事務，家庭照顧意味著基於愛與關心，由家人提供的「愛的勞務」。如此的思考，隨著女性投入職場與人口老化，出現過度將照顧集中於女性的情況。學者指出以「家庭照顧」為由，「模糊實際上承擔照顧責任大多數是女性的事實，並且因此造成國家在制定照顧政策時，排除具有關鍵性地位女性的聲音。照顧責任的高度性別化是國家、社會、經濟和意識型態下不斷再結構的產物，這個結構不但低估女性的價值，且型塑女性的生命歷程，限制其在勞動市場與家庭的二元選擇。」^[1]如此的情況，在幼兒照顧與老人、失能者的長照皆然。其次，當家庭無法承擔照顧需求時，隨之順勢發展照顧產業，又回扣至性別刻板印象中女性特質與老幼照顧接近性，照顧由無償的家庭照顧至有償的照顧工作，從業者有極高比例是女性從業者，成為一個性別區隔的行業。

進一步檢視長照的性別議題，學者指出長照的性別差異，「高齡男女真正的照顧差別是：(1)高齡伴侶，誰照顧誰？女照顧男或男照顧女？或是互相照顧？(2)老女人誰照顧？是中年兒子（失業男）、媳婦（失業女）、女兒（失業女），或是公共的居家服務人員（就業男／女）？」^[2]，從家庭照顧的面向來看，依衛生福利部106年老人狀況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，被照顧者女性為56.93%高於男性；主要照顧者亦以女性較高，佔60.98%。其中，主要照顧者是配偶時，亦以女性居多，約近七成；子女主要照顧者時，則兒子的比例高於女兒，主要與臺灣社會老人多與兒子同住有關。根據此調查報告，與被照顧者同住的比例超過九成。關於是否使用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，僅有21.75%的主要家庭照顧者過去一年內有使用長照服務，未使用的原因有22.39%是因為經濟因素無法使用，21.54%因附近無長照服務資源而無法使用。但無論有無使用長照服務，76.12%的家庭照顧者都認為政府的長照服務有幫助。此外比較值得注意的是，女性因照顧離職的比例遠高於男性，女性為43.93%、男性為24.42%^[3]。整體而言，平均的照顧年數為7.8年。從上述的調查報告大致可勾勒出長照中主要家庭照顧者的身影：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多為女性，而女性較易因照顧而中斷職涯。這其中的性別意涵，除了十分女性化的場景之外，同時也延伸出女性家庭照顧者完成照顧任務後自己老年的經濟處境，以及國家長照服務建置如何更具性別友善，以減輕或解除家庭照顧者的負擔的討論。